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5〕16号

关于安徽赛尔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赛尔成套智能 消防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赛尔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赛尔成套智能消防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赛尔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赛尔成套智能消防系统生
产基地项目位于舒城产业新城华夏幸福产业园区（万佛湖路与胜
利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项目用地面积 41868 m²，项目总投资约
53000 万元。金属柜生产工艺为：冷轧钢、不锈钢板、镀锌板通
过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砂/抛丸、上挂、喷淋热水洗、

预脱脂、主脱脂、四道水洗、硅烷化、两道水洗、两道纯净水洗、电泳、三级超滤水洗、喷淋纯净水洗、滴水和吹水、电泳烘干、喷粉、固化、丝印/UV 转印、擦拭、烘干、检验入库，挂具/夹具、不合格喷塑件通过热洁炉处理后回用；火灾报警器生产工艺为：PCB 电路板通过手工补焊、分板后与经过干燥、注塑成型、修整、检验的塑料外壳进行组装，再通过电脑编码测试、检验、通电老化试验、检验、包装入库。物联网智慧平台、消防报警联动控制器、智能疏散控制器生产工艺为：金属柜通过组装、接线安装、电脑烧录程序、检测后，不合格品维修后重新检测，合格品通电老化测试、检验包装入库。智能疏散控制器的现场单元生产工艺为：五金面板、扩散板通过点胶、固化和通过手工补焊、分板的 PCB 基板进行压实合盖，再通过电脑编码测试、通电老化试验、激光打标、检验、包装入库。PCB 电路板生产工艺为：PCB 基板通过进料、检验、印刷、SPI 检验、贴片、回流焊、AOI 检测、通电测试、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物联网智慧平台 10 套、消防报警联动控制器 2 万套、智能疏散控制器及现场单元 4 万套、火灾报警探测器 480 万只、金属柜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

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民洲环境安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电泳、电泳烘干（大件由面包炉烘干经设备密闭+集气管道收集；中小件由电泳烘干通道烘干，设置集气罩收集）、喷粉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粉粉尘负压收集后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天然气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和以上分别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下料、焊接、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喷砂粉尘通过设备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丝印、UV 转印、擦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和密闭负压收集的烘干及调墨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低氮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和由集气管道收集的点胶、固化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钢网清洗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和集气罩收集的钢网擦

拭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回流焊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手工补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处理；危废库密闭，设置抽排风系统；以上分别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分板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后通过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激光切割、下料、焊接、打磨、抛丸/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和钢网擦拭、清洗、回流焊、手工补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有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电泳及烘干、喷粉固化、点胶及固化、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特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危废库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丝印、UV 转印、烘干、擦拭及调墨、钢网擦拭、清洗、回流焊、手工补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特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排放限值。喷粉、电泳烘干和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破碎（注塑）、分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热洁炉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有组织排放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生产废水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连同循环冷却水排水，LAS等特征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常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规范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槽渣、废丝印网版、含油墨废手套及抹布、废UV灯管、废胶水、废擦拭纸、废无尘纸、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手套及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钢砂、

废金属屑及边角料、焊渣、废砂纸、热洁炉炉渣、废分版边角料、废螺丝、漆渣、废超滤滤芯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 切实做好送料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裁剪机、台式钻床、冲压机、焊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围堰、防渗、应急池、消防池等，及时编报环境应急预案，注重应急演练，强化风险防范。

6.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